

# 東南科技大學辦理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預修大學課程作業要點

103年01月07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 東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行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高職先修課程，依「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高職先修課程辦法」，特訂定「東南科技大學辦理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預修大學課程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各高職生於學期中或暑期得申請本校先修課程，其作業程序如下：
  - (一) 開設課程：依本要點開設之先修課程，以本校日間部所開設之大學部一年級課程為原則。
  - (二) 預修方式：開設專班，各教學單位每學期以二班為限。  
須提送全校甄選審查小組審核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始可辦理。
  - (三) 各系應組成預修生甄選審查小組，辦理預修課程初審及複審受推薦學生資料等相關事務，並得視其需要辦理聯合甄選審查。  
初審作業期程：
    1. 學期中開設者：第1學期請於每年8月1日前提出申請，第2學期請於每年1月10日前提出申請。
    2. 暑期開設者：請於每年6月1日前提出申請。
  - (四) 每學期由教務處課務組彙整各系甄選審查小組初審通過，適合高職學生修讀之先修課程開課資料，並提送全校甄選審查小組審核通過後，再由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送交相關高職學校聯繫宣導。  
前項相關資料需包含課程名稱、課程目標、課程綱要、開設方式(含師資)、上課時間及地點、時數、學分數、費用等資料。
  - (五) 職校薦送甄審合格名單之申請表，由本校各系甄選審查小組參酌並審核受推薦學生預修課程之適性程度，將甄審通過名單造冊，函知相關高職學校及本校教務處課務組。
  - (六) 經甄審通過之學生，應依本校公告之作業時程完成選課手續，並遵守本校教學及使用實驗室相關規定。
  - (七) 甄審通過學生預修之先修課程，每學期預修以不逾6學分為原則。
  - (八) 甄審通過學生修畢預修課程後，教務處註冊組應核發學分證明。
- 三、 甄審通過學生於進入本校相關各系就讀後，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申請抵免。
- 四、 本校擬開設之先修課程：課程名稱、課程綱要、時數、學分數、師資、授課日期與繳費規定等，依「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高職先修課程辦法」第三條之規定，須彙報至北區「輔育高職優化」計畫之召集學校。
- 五、 本要點未盡事宜之處，悉遵照本校之相關教務規範辦理或經協議為之，並應通知申請者。
- 六、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